



## 遣返程序中的常用术语

**Bond (保释金)**：在某些情况下，移民法官可能允许被拘留人缴纳一定金额的保释金，以在移民案件审理期间获释。如当事人在案件审结前出席所有要求参加的听证，此保释金可能退还。

**Credible Fear Interview/CFI (可信恐惧面谈)**：用于初步判断当事人是否符合庇护资格的筛查面谈。例如向移民官表示：“我害怕回到我的国家”，“我希望进行恐惧筛查面谈”，或“我害怕遭受迫害或酷刑”，可能会暂停快速遣返程序，并由庇护官进一步审查。

**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/DHS (国土安全部)**：负责监管 ICE 及其他移民机构的联邦机构。DHS 是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(CBP)、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(ICE) 及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 (USCIS) 的上级机构。

**Deportation/Removal (遣返/递解出境)**：将非公民正式驱逐出美国的法律程序。个人可能由于多种原因被递解出境，包括违反移民身份规定、无身份拘留在美国或犯有某些罪行。

**Detention Center (拘留中心)**：ICE 在遣返程序进行期间或准备遣返时关押人员的监狱或设施。

**Federal Court (联邦法院)**：独立于移民法院的法院系统。联邦法官可以审查 ICE 和 DHS 是否遵守法律及美国宪法。

**Habeas Petition (人身保护令申请)**：向联邦法院提出的法律申请，请求法官裁定政府是否有权继续拘留某人。人身保护令是一项宪法权利，允许被拘留人挑战非法拘留。

**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/ICE (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)**：隶属于国土安全部的机构，负责逮捕、拘留和遣返违反移民法的人员。

**Stay of Removal (遣返暂缓令)**：在法官作出进一步决定前暂停遣返的法院命令。如已收到遣返令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可以申请暂停执行。

**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/TRO (临时限制令)**：联邦法院发布的紧急命令，在联邦法官审查人身保护令案期间暂时阻止遣返或转移。

**Voluntary Departure (自愿离境)**：ICE 或移民法官允许某些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费离开美国，而不正式下达遣返令。该选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，应咨询移民律师。在遣返程序进行期间未经许可离境，也可能带来严重后果。

**Warrant (逮捕令)**：授权逮捕或搜查的法律文件。由法官签署的逮捕令 (司法逮捕令) 可授权进入住宅或企业的私人区域进行逮捕或搜查。由 DHS 员工签署的逮捕令 (行政逮捕令) 可授权拘留涉嫌违反移民法的个人，但不授权进入私人场所进行搜查。

本宣传材料仅供一般信息参考，不构成法律建议。未经咨询合格的持牌移民律师，请勿依据本资料采取任何行动。如果您尚未聘请移民律师，可以访问 [www.ailalawyer.com](http://www.ailalawyer.com) 查找持牌律师。

本宣传材料仅供一般信息参考，不构成法律建议。未经咨询合格的持牌移民律师，请勿依据本资料采取任何行动。如果您尚未聘请移民律师，可以访问 [www.ailalawyer.com](http://www.ailalawyer.com) 查找持牌律师。